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802CN0114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桩基）		
建设地址	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武夷路773号		
合同工期	1206(日历天)	合同价格	37852.7699(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海明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仁弘	总监理工程师	刘格春
建设规模	桩基工程 总根数507根(房屋建筑面积为 42186平方米)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18-310105-83-01-005796;31010542503373X20181A3101001

-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 3、本证建设规模为桩基507根。
- 4、实际开工日期以本证签发之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